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制定区审计业务规范和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包括：坪山区审计局本级、坪山区审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坪山区审计局本级下设办公室、行政事业审计科、法规审理科、经济责任审计科，共4个科室。

2.坪山区审计中心。

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服务保障区委审计委员会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对审计工作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向区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确保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巡察、审计“三类监督”有机贯通、协同配合，发挥叠加优势，放大叠加效应，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筑起坚固防线，助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强化“经济体检”功能。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目标，加强对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举措、重大项目以及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强化跟踪式、穿透式审计，推进科技审计、数字审计，着力揭示和反映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推动全面系统整治，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审计保障。持续做好审计监督“下半篇文章”，强化审计整改督促指导，筑牢全方位、多层次整改总体格局，切实提升审计成果转化质效。

（三）增强审计机关发展动能。强化研究型审计，将系统性、前瞻性、深入性的研究思维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积极总结研究审计查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着力在审计信息、审计专报、线索移送等方面挖掘提炼成果，推动审计成果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纵深推进审计“科学规范年”行动，推动在审计立项、实施、整改、成果利用、作风建设等方

面成效全面深化。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强化审计能力建设，提升审计干部能查能说能写本领，做到“技高一筹”“纪严一等”，以清风正气护好“国家审计”金字招牌。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部门预算收入1,617.71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32.45万元,减少2.0%。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部门预算支出1,617.71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32.45万元,减少2.0%。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厉行节约,减少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预算1,617.71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1,119.95万元、公用经费64.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0万元、增人增资支出25.70万元、项目支出407.10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1,119.9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64.96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25.70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407.10万元,具体包括:

1.审计业务61.00万元,主要用于聘请协审人员协助开展审计项目,确保年度审计项目按计划有序开展。

2.信息化建设19.00万元,主要用于加快建设“数字审计机关”,根据上级部署推进“金审三期”应用系统工作,加强审计业务电子数据整理,完成审计项目所需数据采集,打通与区级部门系统的数据壁垒。

3.一般管理事务327.10万元,主要用于管理日常事务,保障本年度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2.40万元,其中:货物

类项目 2.4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6.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8.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2.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上级审计机关或其他部门来我局检查调研等工作接待支出、审计局协助上级机关来我区开展审计业务等工作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2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8.00万元，主要是2026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运行维护公务用车2辆，数量不变。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审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07.10 万元，设置并编报 3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业务	61.00	聘请协审人员协助开展审计项目，确保年度审计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按计划有序开展。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信息化建设	19.00	通过资金投入,加快建设“数字审计机关”,根据上级部署推进“金审三期”应用系统工作,加强审计业务电子数据处理,完成审计项目所需数据采集,打通与区级部门系统的数据壁垒,更好地履行每年度审计监督职能,服务审计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一般管理事务	327.10	引入第三方聘用人员,构建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完成各个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保障干部职工身体健康,每年做好干部健康风险跟踪工作;保障本单位各项日常管理事务开支,完成年度办公设备采购计划,提高工作效率。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4.96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8.86万元,减少12.0%。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设备购置、公车购置等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无车辆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